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5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554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5549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主辦「114年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6月13日桃社團字第1140052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貴校如有意願申請，請於114年7月4日前將符合遴選標準之志工家庭及個人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彙整後，寄(送)至本局辦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志工總會承辦人徐連珠、黃郁仁，聯絡電話：(07)7611018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推薦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

副本：電 2025/06/18 11:10:49 文 章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